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35

先修改夫妻財產制，再進行通姦除罪化

## 平權 + 除罪 向劣質婚姻說再見

- 適才適能固重要 性別比例不能少
- 這本書 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必讀
- 九年一貫教學博覽會



### 打擊色狼

### 勞資協力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35

2002年2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田庭芳

工作室：吳麗娜 羅宜芬

宋慧娟 (Melevlev)

陳瓊芬 林以加

田庭芳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 目錄 Content

### 新知觀點

- |                         |     |
|-------------------------|-----|
| 01 平權+除罪 向劣質婚姻說再見 記者會   | 工作室 |
| 05 2002年婦女團體與立委新春茶敘 記者會 | 工作室 |
| 09 適才適能固重要 性別比例不能少 聲明稿  | 工作室 |
| 09 九年一貫教學博覽會            | 工作室 |
| 10 台北縣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 節錄    | 工作室 |

### 她山之石

- |                       |      |
|-----------------------|------|
| 17 這本書 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必讀     | 蘇芊玲  |
| 20 改變性別文化體質 出版助陣      | 蘇芊玲  |
| 20 打擊色狼 勞資協力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 | 張晉芬等 |

### 志工訊息

- |             |     |
|-------------|-----|
| 26 我與婦女新知   | 張明我 |
| 28 未成年子女之繼承 | 雪兒  |

### 其他

- |                |     |
|----------------|-----|
| 29 2002年1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2002年1月會務   | 工作室 |

# 平權+除罪，向劣質婚姻說再見

記者會

婦團<sup>\*</sup>聯合新聞稿

2002.01.09

近來社會事件不斷，在粗話風波、色情光碟事件廣泛受到大眾注目之餘，也引發各界對於通姦除罪化議題的關注與討論，早在民法親屬編修法過程中拋出此一概念並企望與社會對話的婦女團體，共同於今天（1/9）上午召開記者會，希望從法律面、實務面及文化面提出系列的觀點進一步討論通姦除罪與婚姻法制之關係，並呼籲「通姦除罪，配套在先」，強調立法者應優先通過夫妻財產制修法，從制度面改革，求取夫妻財產制度的平衡，與保障女人在婚姻關係中經濟地位的獨立與離婚時能夠有效取得合理之財產分配，再進行「通姦除罪化」，才能真正落實法律前的兩性平權。

在法律層面上，通姦除了是民法第1052條列舉之裁判離婚事由之一之外，也是現行刑法§ 239規定的一種犯罪行為。通姦罪規定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中，其意旨在於杜絕婚外性行為。當事人會進行通姦罪告訴的原

因不外乎是懲罰婚外情、作為離婚時獲取較佳贍養費等條件的手段或者是希望發生婚外情的一方回心轉意。但是這三個目的，事實上無法經由提起通姦罪的訴訟來達成。

首先，為了懲罰發生婚外性行為之配偶，而提出通姦告訴的原告第一個要面對的是舉證責任，當事人如無法舉證將會敗訴。而通姦事實多發生在私密場合，舉證的困難度極高，採取有效的舉證手段卻往往必須冒著因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的處罰風險。當事人耗費大量時間、精力與金錢取得證據，但是通姦罪即使成立，通姦犯罪的法定刑度僅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作為非價判斷反映的法定刑度與耗費的資源相比較而言，通姦罪之告訴對於「懲罰」婚外情配偶其實是一個不經濟的做法。

其次，在許多實際案件中更可見，經過配偶的苦苦哀求，或囿限於經濟上的弱勢，受害者選擇撤回對於配偶的告訴，勉為其難維持「名存實亡」婚姻，但是仍然堅持對於第三者的刑事處罰，這種情況往往變成女人為難女人的戰爭。殊不知真正破壞婚姻契約及忠實義務的人是自己的配偶，攻擊第三者並不能鞏固婚姻城堡！

此外，以耗費時間精力的方式，透過通姦罪的追訴做為獲得較佳贍養費與其他離婚條件及子女監護權的手段，倒不如修正民法親屬編，從制度面改革，求取夫妻財產制度的平衡，

<sup>\*</sup>本次記者會主辦單位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女人連線、台北市女權會

與保障女人在婚姻關係中經濟地位的獨立與離婚時能夠有效取得合理之財產分配才是釜底抽薪之道。

而且，透過通姦罪作為手段，斷絕第三者與配偶之間的關係來挽回配偶的感情無非是緣木求魚的做法。與會婦團認為，面對一個劣質婚姻，除了在道德上譴責違背婚姻契約的外遇者之外，以通姦與相姦犯罪追訴處罰並不能追討感情，當事人對簿公堂、針鋒相對的過程，反而成為實際上的「妨害婚姻與家庭」。更何況，第三者和受害者並沒有所謂的婚姻契約，卻能以相姦罪相繩，與婚姻當事人雙方遵守婚姻契約並無直接相關。

婦運團體在推動提升婦女相關權益的同時，早已揚棄二元對立的思考模式。以婚姻家庭為例，許多迷思早已被打破，形式上完整合法的婚姻家庭，並不一定幸福甜蜜，其中還可能潛藏許多傷害與暴力。況且法律作為強制的手段，其規範效力所及的範圍不能涵蓋感情，配偶之間的情感依歸應當通過當事人的溝通、理解而達成，感情無法強制。況，世界各國已經在上個世紀陸續完成通姦除罪化（請見下列附表），原因大抵上也在於體認到通姦罪無法達到保障婚姻實質價值的規範效果。

基於上述理由，到場婦團認為通姦除罪化是一個正確的目標，但是，面對不平等的離婚與夫妻財產法制，我們應該更審慎的行動，先通盤考慮各方面的權利保護，修正民法親屬編

之離婚與夫妻財產制規定後，再進行通姦除罪化。對於破碎婚姻關係的受害者，除了依照民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外，我們也必須提出足以保障其離婚權益與子女監護權的相關配套措施。現行民法關於裁判離婚事由，採嚴格的列舉規定，「與人通姦」亦為其一，由此衍生當事人必須先取得刑事判決以為民事請求之基礎，而今後的修法方向應對於裁判離婚改採破綻主義並且修訂夫妻財產制，使女人不管在婚姻關係內外都獲有財產權，以符合男女平權的理念，而使得利用通姦罪之追訴作為武器來獲得較高贍養費與其他條件的錯誤觀念獲得導正。

近來提倡通姦除罪化的討論受到重視，與會婦團認為這是一個能夠體現兩性平權與提昇婚姻品質的正確走向。我們認為透過通姦除罪化議題的關注可以更進一步對於離婚與夫妻財產法制做一個全面的檢視與討論。我們主張，全面修正民法親屬編中離婚與夫妻財產制的規定與通姦除罪化一併進行，才能擺脫劣質婚姻！建立一個平等的婚姻法制，才有兩性平權的社會。▲



## 附件：通姦罪／通姦除罪之國際現況（舉例）

婦女新知基金會製表

2002年1月9日

通姦罪／通姦除罪	國家	說明
「通姦罪」國家	台灣	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sup>1</sup>
	南韓	刑法第 241 條規定通姦罪處兩年有期徒刑，該法令已有 48 年歷史，儘管法律處罰通姦行為，而根據民意調查指出高達四分之三的已婚男性有過婚外情，顯然法律並無太大約束力。 <sup>2</sup>
	伊朗	2001 年 7 月一位 35 歲婦人 Maryam Ayoubi 因為通姦被處死刑，遭石擊斃 <sup>3</sup> 。
	馬利	通姦罪成立規定必須有 3 名證人，但起訴案件極少，國會議員決定把通姦罪刑從 1 年改成 6 個月。 <sup>4</sup>
	奈及利亞	去年一名 17 歲未婚青少年 Bariya Magazu 經法院判決通姦罪成立，遭鞭打一百下，而她所指出的 3 位情人皆宣誓清白，安然無恙。 <sup>5</sup>
		以下為回教國家，女性通姦即遭致男性「榮譽謀殺」之私刑，然而男性通姦卻被縱容，即使「榮譽謀殺」開始受到國家法律制裁，但是刑罰極為輕微。
	約旦	每年估計有 25 位女性因為外遇、約會、和男性交談、強暴遭「榮譽謀殺」(honor killings)，政府開始修訂法案認定「榮譽謀殺」是一項嚴重罪行，目前的刑罰最多是入獄一年。 <sup>6</sup>
	黎巴嫩	1999 年後「榮譽謀殺」修訂為一項罪刑，量刑比死刑稍微輕微，是目前阿拉伯國家唯一昭示消弭「榮譽謀殺」。 <sup>7</sup>
	印尼	去年年初 Abdullah 因通姦遭石擊斃。 <sup>8</sup>

<sup>1</sup> 女人六法，7.1999.<sup>2</sup> Asiaweek, 11.16.2001. 另，該報導指出目前制定通姦罪的國家，除了回教國家外，只有韓國、希臘、奧地利及台灣四國。<sup>3</sup> AP Worldstream, 07.12.2001.<sup>4</sup> AP Worldstream, 06.30.2001.<sup>5</sup> Morning Edition (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 01.17.2001.<sup>6</sup> Los Angeles Times, 07.09.2000.<sup>7</sup> 同上。<sup>8</sup> Jakarta Post, 06.14.2001.

	巴基斯坦	去年 5 月青少年被父親及兄弟懷疑通姦遭勒死，在巴基斯坦「榮譽謀殺」極為猖獗。 <sup>9</sup>
「通姦不是罪」國家	大陸	1979 中國取消了妨害家庭罪(即通姦罪) <sup>10</sup> ，2000 年底通過的新婚姻法沒有明載通姦的法律概念，北京大學婚姻法專家馬憶南說明通姦只是偶爾地與婚外異性發生性關係，不承擔民事責任，在婚姻法上沒有什麼後果。 <sup>11</sup>
	德國	1969 廢除通姦罪，理由是 1. 稀少的有罪案件 2. 異常輕微的刑罰 3. 貧乏的規範意義等理由。 <sup>12</sup>
	法國	1810 年法國制定相關的通姦罪（第 336-339 條），於 1975 年廢除。 <sup>13</sup>
	日本	1947 廢除通姦罪，為保障婦女利益，民法規定因配偶有不貞行為而提出判決離婚時，得請求不貞的配偶分配財產；如無法達成協議時，或不能協議時，均得於一定期間內請求家事裁判所代為協議。 <sup>14</sup>

<sup>9</sup> AP Worldstream, 05.21.2001.

<sup>10</sup> 臺灣立報，12.17.1997。

<sup>11</sup> 中國時報，03.01.2002。

<sup>12</sup> 黃榮堅，11.1994.，「論通姦罪的除罪化」，律師通訊，第 182 期，頁 51-56。

<sup>13</sup> 同柯勝義。

<sup>14</sup> 柯勝義，06.1994.，「從法史學觀點論我國刑法上之通姦罪」，國防管理學院法律所碩士論文，頁 149-235。

## Walking Women劇團

### 「女人戲法·怪獸玩」巡迴/講座

『算命的說：妳先生的桃花要開到五十九！一 排山倒海而來的，是外遇發生的錯愕、悲傷，還有停不下來的現實，如何面對？如何抉擇？』

『爸爸媽媽要離婚，誰來決定我將跟著誰？能不能自己做決定！？』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姊妹們，長期以來，透過電話為眾多婦女朋友提供婚姻方面的法律諮詢，此次更將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透過戲劇表演，邀請婦女朋友一同來了解自身權益、一同分享與對話！

#### 演出時間/地點

一、3月6日(三) 14:00-16:00 大直婦女服務中心(北市大直街1號3F)

二、3月13日(三) 14:00-16:00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北市迪化街一段21號8F)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 2002年婦女團體 與 立委新春茶敘

記者會

婦團聯合新聞稿

2002.1.25

展望新的一年，期待國會新氣象，尤其對於新國會的效能，婦女團體有更深的期許。為了加強國會與民間婦女團體良性的互動溝通，讓委員們與婦女團體有更多面對面交流的機會，展望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法的協力推動進程，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特別選在本屆國會新會期 2 月 1 日開議前，共同舉辦一場「2002 年與新國會立委新春茶敘」活動，邀請新科立委上任後能共同支持並儘速審議修正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會中將向委員們介紹新晴版夫妻財產制草案，也希望齊力營造婦女團體與國會及委員間超黨派、跨族群、性別權益優先的合作關係。

因婦女團體長期積極遊說，我國原本男尊女卑、夫權獨大的民法親屬編，自 1990 年代起，逐一被修正、廢止，這也是台灣婦運史最重要的一次修法運動。從 1995 到 1998 年，立法院逐步將「子女監護權原則歸父」、「妻冠夫姓」以及「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等父權條

文一一刪除（見附件一）。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組成修法小組，以瑞士「所得分配」夫妻財產制為藍本，著手修改我國的夫妻財產制，以反映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兼顧家事勞動價值的世界潮流。1999 年到 2000 年間，民法親屬編修法律師團巡迴北、中、南舉辦草案說明會，希望與社會大眾作面對面的溝通並尋求支持，「新晴版」夫妻財產制草案也於 2000 年 4 月再度送入立法院，雖然獲得許多上屆委員提案支持，但一年半的會期下來卻遲遲未排入議程，既使好不容易排入議程，也面臨司法委員會多次流會無法順利討論的困境下，導致法案毫無進展，只能重頭再來。從 1999 年 2 月迄今成為民法親屬編修法的「空窗期」，攸關夫妻平等財產權的法案遲遲未通過，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婦女團體推動的「新晴版」主張將法定財產制由現行的「聯合財產制」改為「所得分配財產制」，主張夫妻的財產各自擁有、各自管理。同樣的，家庭生活費用也應由兩人共同負擔，只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家務勞動），但都是對家庭生活有所貢獻。除此之外，另加上「脫產保全」與「自由處分金」的配套措施，才符合時代趨勢與兩性獨立平等精神。所以「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並不是僅著眼於女性利益所提出的修正案，而是因應兩性平權時代的來臨，提出一個夫、妻雙方義務、權

利同擔共享的修正草案，以建立真正公平、正義的社會。與會婦女團體一致要求立委們能夠儘速修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讓台灣的夫妻財產制邁入「所得分配財產制」時代，以落實兩性平等、獨立自主的經濟權益。

與會婦團藉由茶敘遊說機會，向委員們強調應優先通過夫妻財產制修法，從制度面改革，求取夫妻財產制度的平衡，保障女人在婚姻關係中經濟地位的

獨立與離婚時能夠有效取得合理之財產分配，對於破碎婚姻關係的受害者，除了依照民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外，也必須提出足以保障其離婚權益與子女監護權的相關配套措施，因此活動中，婦團也提出多項民法親屬編亟待修正或增訂的條文(見附件二)，期待立委們往後問政能持續關切並積極支持，並有跨黨派的合作，讓新國會的性別權益立法「動起來」。▲

### 民法親屬編修法成果 (附件一)

2002.1.25

婦女新知基金會製表

修正條文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民法親屬編第一〇八九條	1996.9.6	1994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五號宣告民法第一〇八九條違憲。釋憲文指出，民法一〇八九條「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的規定，違反憲法兩性平等原則。 一〇八九條修改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五五條	1996.9.6	刪除一〇五一條兩願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的不合理規定，一〇五五條修正為不論兩願或判決離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均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使男女享有平等之子女監護權。



增訂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五五條之一	1996.9.6	增訂一〇五五條之一，明訂法院依請求或職權在審酌子女監護權案件時，應參酌社工員之訪視報告，「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作為裁判監護權之依據。
立法院三讀通過溯及條文，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	1996.9.6	<p>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認為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前，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均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有違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p> <p>修法後 74.6.4 以前結婚，適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不動產登記在誰名下，就是誰的財產，並於 85.9.6 修正一年後生效。</p> <p>自 86.9.27 起，婚姻關係中登記在妻名下之不動產，不論取得時間先後，都歸妻所有。</p>
民法親屬編第一〇〇二條	1998.5.29	<p>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宣告民法第一〇〇二條規定「夫或贅夫之妻有住所最後指定權」違憲，應於一年內失效。第一〇〇二條修改為『夫妻住所以共同約定為原則』。</p> <p>1.刪除第九八六條相姦者不得結婚的條文。</p> <p>2.刪除第九八七條女子再婚待婚期六個月的限制。</p>
民法親屬編第一〇〇〇條	1998.5.29	修改第一〇〇〇條，取消妻冠夫姓之原則規定，夫妻得個自保有本姓。
民法親屬編第九八三條	1998.5.29	修改第九八三條，放寬血親、姻親不得相婚的規定。

## 民法親屬編待修正或增訂條文（附件二）

2002.1.25

婦女新知基金會製表

待修正或增訂條文	條文內容
改採「所得分配」夫妻財產制 (民法第一〇〇三條之一至第一〇五八條)	詳見「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法說帖
改採登記婚 (民法第九八二條)	為使結婚要件與兩願之離婚要件互相配合，且避免現行民法結婚要件所謂「公開儀式」意義不明，徒增紛爭，改採登記婚之立法例。
增訂分居與離婚雙軌制 (民法第一〇〇一條至第一〇〇一條之二)	現行民法夫妻反目僅有離婚一途，為使夫妻慎重考慮離婚之後果，適應離婚之生活，增訂分居制度，於具備離婚要件時，得不訴請離婚，而請求分居一定期間，再決定廢止分居回復婚姻關係或離婚。
增列破綻主義之離婚立法例(民法第一〇五二條至第一〇五二條之二)	為尊重當事人婚姻之自由意志，參酌英、德、瑞士、美國加州之破綻主義立法例，事實上分居達五年，且非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一方顯失公平或對於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之情況，夫妻任何一方均得訴請離婚。
放寬贍養費請求權要件 (民法第一〇五七條至第一〇五七條之四)	贍養費請求權制度目的在調整離婚配偶生活之能力，現行民法嚴格限制生活陷於困難，且無過失為要件，有違制度之目的，故放寬贍養費請求權要件，同時明訂法院審酌贍養費之原則，支付方式及贍養費請求權排除及消滅之原因。
放寬子女姓氏自由約定 (民法第一〇五九條)	父母血緣各半，且戶籍法有完整之登記制度，不生血統混亂、族譜無法稽考之問題，故放寬子女姓氏由父母自由約定。
延長婚生否認之除斥期間 (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一〇六三條之一)	著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俾血統身分真實得以實現，延長子女之除斥期間至六年，另增設子女成年後，亦有否認權。
廢除請求認領之限制規定 (民法第一〇六八條)	現代醫學發達，親子血緣鑑定已無困難，故刪除本條含有貞婦烈女封建思想之規定。
全面廢除親屬會議規定 (民法第一一二九條至一三七條)	親屬會議召開困難、徒增困擾，且相關事件應由法院介入以求公平。

# 適才適能固重要 性別比例不能少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聲明稿  
2002.1.21

立委選後新內閣第一波改組名單已在今天下午正式出爐，第二、三波可能人選也慢慢浮現，對於陳總統念茲在茲所組成的「戰鬥內閣」，相信社會各界自有評斷。不過，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要特別從閣員性別比例的角度來提醒陳總統，雖然政治場域裡常常要與現實妥協，也莫忘當初『女性閣員不低於四分之一』的重要競選承諾，更應時時提醒，積極培育女性參政人才的重要性，以實踐「兩性共治」的台灣新政治文化。

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指出，在台灣政黨輪替後，首度組成內閣裡女性成員佔有 25%，此一事實上實現了陳總統競選時承諾，更讓許多婦女團體感受到陳總統對推動婦女參政的誠意，更願意在政治、社會、經濟等議題上與新政府合作。然經過一年多的執政，此次改組結果卻顯示在新內閣強調適才適能，財經動起來的戰鬥性特色時，「性別比例」原則卻因此被忽略，未能成為閣員名單考量的思考點之一。

不過，當新政府以「適才適能」作為組成內閣團隊的主要考量點時，也暴露出各政黨內，長久以來疏於培育女性參政人才的情形。在女性從政人員難覓的態勢

下，造成改組後女性閣員比例由原來的 25% 降低為 15% (5 人) 的弱勢處境。陳總統當初的承諾，對婦女參政是極大的鼓舞。我們認為，美好理念更需要一貫與堅持。期許新政府未來不但在調整人事佈局時能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考量，更能將眼光放遠，積極培育女性參政人才，讓兩性共治的美好未來，早日在台灣社會實現。▲

## 九年一貫教學博覽會

新知以「好聚好散-分手新文化」、「向性騷擾說不」等主題呈現性別議題融入教學活動的多元面貌。 ↓ ↓



解開束縛、尊重差異，跳脫性別框框：一起動手裝置“溫柔甜美”可愛男、“瀟灑俊逸”帥氣女。 ↓



台北縣

## 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

## 序言

自從「兩性工作平等法」在 2001 年年底通過之後，雖然許多企業都知道防範和杜絕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必要性，但對於要如何具體執行、如何教育員工、以及怎樣建立內部申訴管道，卻仍然缺乏清楚的概念，同時也有缺乏範例或教材可循的感慨。

做為推動這項法案的主要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持續關切工作性騷擾的議題。除了協助個案的受害人、設立申訴專線以及製作錄影帶之外，新知並且也編製了隨身攜帶的摺頁，免費提供民眾參考。而此次完成的手冊，包含了國外的實際做法以及根據在國內的實證研究結果所獲致的心得與建議，相信對解決前述企業的困境應是有相當的幫助。

這本小冊子得以完成，必須感謝台北縣政府的大力支持。尤其是林萬億副縣長對於防制性騷擾推動工作的重視和勞工局曹愛蘭局長的指教和關心。對於縣府勞工局同仁的協助，我們也深表感謝。而如果沒有北縣境內企業主、管理人員和基層勞工的參與和幫忙，整個計劃既不可能順利進行，而這本小冊子恐怕也難以完成。對於這些受訪者和主管們，我們由衷

的感謝。也期望包括這些企業在內的所有北縣廠商和員工發現這本小冊子將有助於防衛自身的權益、杜絕就業場所內的性騷擾。

婦女新知基金會 謹致  
2002.

## 什麼是性騷擾

要有效防止性騷擾，首先有必要確定其定義並且以適當的方式廣告週知。此舉一方面有使行為人明瞭行為互動之準則，另一方面，使僱主於制定防治措施、對加害者加以懲戒處分時有所依據。

性騷擾就是指所有不受歡迎、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行舉止。而發生在工作場所或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的性騷擾，則稱為職場性騷擾。工作場所內發生的性騷擾會侵犯到當事人的工作表現及情緒。職場性騷擾行為又可以約略分為兩種類型：1.交換式性騷擾。2.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交換式性騷擾：**僱主及事業單位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明示或暗示受僱者或求職者以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動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除了交換式性騷擾之外，另一種形式的性騷擾是指不友善、敵意的工作環境，這是最常見之性騷擾形式。

任何人(包括非受僱員工，如：客戶、包商等)，以性要求、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爲，在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對受僱者造成脅迫性、敵意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舉凡同事之間的黃色笑話、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在工作場所張貼煽情的裸露海報、傳閱色情書刊、製造不必要的身體碰觸，或是顧客對受僱員工性騷擾等都是。這些雖然不是直接影響當事人工作權益，卻會間接的影響當事人之工作表現，或產生對當事人不友善、敵意、令人作噁的工作環境。

性騷擾雖是職場中不陌生的話題，但案情多發生在一對一或隱密場合，舉證、蒐證調查都不易，有時很難還原事件原貌，而成爲雙方各說各話的局面。但目前已揭露的性騷擾事件多具有一個共通特質，即常發生於上對下的關係，例如老師對學生，上司對下屬。對性騷擾的累積研究顯示，這些事件多是權力不平等結構下的產物：性別關係不平等，職位階級的不平等，造成上對下的脅迫騷擾。如果從這個角度來分析性騷擾事件，就可見出：性騷擾既不是「玩笑開過頭」，也不是輕鬆的動作被誤解，而是一方憑藉自以爲可濫用的權力，對另一方的騷擾脅迫。

### 性騷擾的嚴重性

性騷擾在本質上是一種性別歧視行爲，它不但會對被害人本身、雇主、事業單位及整個社會產生負面影響，而且也直接抵觸兩性平等工作權之理念。

事實上，由性騷擾所形成之不良工作環境，通常導致受害人必須重新覓職。對於勞動者而言，職場性騷擾損害其個人職業生涯，包括晉升機會、薪資及福利等等。縱使未退職者，往往對其繼續工作產生屈辱及厭惡感，增加精神上及體力上的壓力，對於其勞動能力充分發揮造成了重大障礙。發生性騷擾案件的企業，所損失的絕不只是一大筆賠償金而已，還包括了企業形象、員工士氣低落、互信感降低、工作效率下降、生產率驟減、員工的離職以及新進員工的訓練費用等等。

性騷擾可怕之處在於展現權力的本質；因爲在權力或力量不平等的兩性關係中，騷擾者可以透過性騷擾，讓被騷擾者感到不安、焦慮，蒙受心理上極大的壓力，從而展現騷擾者較強大的主控力量。同樣的，同性之間，甚至女性對男性，都有可能藉由性騷擾羞辱對方，達到展現權力的目的！

女性主義者認爲工作場所內性騷擾的重要意涵在於：以定義男性和女性的性別角色來嚇阻婦女在公共領域與男性競爭、或拒絕傳統角色，或挑戰傳統的男/女關係。很多個案研究指出男性工作者如何利用性騷擾作爲工作條件，控制婦女就業機會。

### 預防性騷擾

雇主或主管人員對就業場所性騷擾的處理態度、事業單位內部有無防治性騷擾的相關措施，是職場性騷擾能否杜絕的關鍵因素。一個具有良好

升遷制度、溝通機制的工作場所，可以讓騷擾者較無可趁之機。而具備完整的性騷擾防治政策、申訴管道、懲戒辦法，除了在事件發生時有明確的處理標準外，更具有宣示、教育的功

能。提供一個沒有性別歧視、沒有人身安全威脅，並營造一個和諧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是落實工作權，提昇勞動力的第一步。

## 企業如何預防性騷擾

### 訂定辦法

#### [意義]

訂立事業單位的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懲戒辦法

#### [方式]

- ▶ 勞資協議
- ▶ 注意非管理階層與女性的參與

#### [內容]

- ▶ 性騷擾的定義
  - 交換式性騷擾
  -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 ▶ 性騷擾的申訴管道
- ▶ 性騷擾的防治措施
- ▶ 性騷擾的懲戒辦法

#### [參考]

- ▶ 台北縣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
- ▶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參考本

#### [公佈]

- ▶ 將辦法印製於工作手冊內
- ▶ 公開張貼(揭示)

### 政策聲明

- ▶ 明確宣示本事業單位絕對禁止性騷擾
- ▶ 性騷擾事件將會被嚴肅處理並執行懲戒
- ▶ 保證對性騷擾事件處理會保密
- ▶ 保證提出申訴者將不因提出申訴受到不利之處分

### 硬體設計

- ▶ 就業場所內的視覺穿透性
- ▶ 限制危險地點使用
- ▶ 感應燈、警鈴的使用
- ▶ 人員管制

### 設立申訴管道與調查小組

#### [申訴管道暢通]

- ▶ 設置易取得的申訴表格、申訴熱線電話、信箱
- ▶ 受理申訴的專責單位編制或人員

#### [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會(小組)]

- ▶ 成員
  - 具有性別意識
  - 男女比例與勞資階層比例適當
- ▶ 定位：
  - 高層級、跨單位
  - 能保密
  - 能公正調查
- ▶ 基本要求
  - 能確實防止被控加害人的報復行動
  - 該委員會在確定了性騷擾案件後，能作出有效的行政補救

### 課程訓練

#### [實施方式]

- ▶ 強制參加

#### [內容]

- ▶ 有關性騷擾之立法、判決與歷史發展
- ▶ 性騷擾對個人與公司之副作用
- ▶ 公司之反性騷擾政策
- ▶ 公司負責人與性騷擾者可能之法律責任
- ▶ 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與程序
- ▶ 預防及處理性騷擾的程序與方法
- ▶ 性別意識敏感度訓練

#### [實施對象]

- ▶ 管理階層
- ▶ 一般職工
- ▶ 新進人員講習

首先，事業單位應該對所有員工聲明：公司不允許性騷擾事件發生，並於公開場合張貼禁止性騷擾的聲明。第二，積極增加管理階層的性別意識，以及增加女性管理階層人數，以維護女性勞工權益。第三，事業單

### 1. 老闆怎麼做

雇主有義務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如明訂工作規則等），內容需包含處理範圍、適用對象、申訴方式、處理流程、獎懲制度，使就業場所能形成內部規範，達到積極預防的效果；定期舉辦及鼓勵員工參加性騷擾防制之教育講習，使員工接受相關訓練，更可以建立一個互相尊重的工作場域。如果發生性騷擾事件，雇主要謹記保持調查、懲戒的客觀、公正性與善盡「保密」原則。

#### 軟體與措施

#### (1) 訂定公司內部的性騷擾防治措施懲戒辦法

以透過勞資協議的方式訂立公司內部的明文規定性騷擾防制措施懲戒辦法。我們建議在討論條文的過程中必須要有相當比例的非管理階層與女性參與。此性騷擾防制辦法之內容必須包括：說明何種情況是性騷擾，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

辦法的制定可以參考《台北縣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與《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參考本》（請洽台北縣政府勞工局或上網查詢）。

位內部應有一良好的申訴管道，一旦性騷擾事件發生，企業內部應有一個雇主及各階層、部門勞工代表共同組成的調查小組，查明事情始末，並居中斡旋、調解、懲處加害人並補償被害人損失等等。

#### (2) 政策聲明(明確宣示性騷擾防治政策)

雇主應該明白宣示一項明確的反對性騷擾政策：政策中應該明白指出公司、企業絕對禁止就業場所性騷擾，性騷擾事件將被嚴肅的處理並執行懲戒，而不只是所謂的「私人感情問題」或「無害的玩笑」，而且雇主不會有怨任何性騷擾的行為。對於受雇人，尤其是管理人員，經理等主管，要特別告知如果有違反政策的情形，可以將其解僱，另外可以給他們一些訓練指導，在訓練指導中，不妨告知如果有性騷擾的訴訟發生，雇主將承擔金錢賠償、名譽損失等。

雇主應以便於取得與淺顯的方式將政策聲明告知所有的人員。例如新進人員講習中就發下書面說明，在工作場所明顯的地方張貼公告，把相關的說明、規定與表格列入工作規則中。在工作手冊中加入相關說明。每年對於政策聲明至少要重申一次。

在公佈事業單位的反性騷擾政策或聲明裡，應該依照已訂立的防制性騷擾辦法對性騷擾一詞作明確的定義、說明性騷擾之型態與法律效果、如何投訴、處理性騷擾之程序、投訴管道。並保證對性騷擾事件處理遵守

時效、立即處理、對於申訴資料與當事人身分將會保密(不論是對於申訴人、被申訴人，或是證人的身分都將極力避免曝光)、提出申訴者不因提出申訴受到不利之處分。公司並將採取立即、適當及有效的行動糾正性騷擾行為並且防止該行為再發生。性騷擾調查小組的決議將獲得遵守並會告知申訴人。

### (3) 設立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會／小組

事業單位要設置便於取得的申訴表格以及申訴熱線電話、信箱，以及受理性騷擾申訴的專責單位編制或人員，以確保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能獲得立即、適當之處理。為使性騷擾之被害人不會對性騷擾案件難於啓齒，該專責人員仍以女性為佳。

此外，雇主應設立事業單位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小組的成員必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男女比例與各階層勞資比例要相當。為了使委員會或小組具有相當的調查功能，委員會或小組必須被定位為高層級、跨單位，具有自主的決定權，而事業單位必須提供其足夠的行政資源。此外調查或審議性騷擾事件時必須遵守迴避原則，例如：與當事人具有相關利益團體、直接權力隸屬等關係的小組成員必須迴避。對於個案與調查程序的紀錄要保存建檔，以累積與傳承委員會或小組的調查經驗。

一個有公信力的性騷擾調查委員會，必須有以下四個基本要素：一、

能保密。二、能公正調查。三、能確實防止被申訴者的報復行動。四、該委員會在確定了性騷擾案件後，能作出有效的行政補救。

須注意的是如果受到其主管騷擾時，受害人並不須向該主管申訴，而可以向其他指定的管理或人事部門申訴。如果有人風聞性騷擾情形存在，不必等待受害人出來申訴，(因為往往受害人噤若寒蟬，不敢聲張)，雇主亦應該立即、慎重正式的加以調查。

### (4) 課程訓練

除了書面資料的說明外，事業單位亦應對管理階層與一般職工提供防治性騷擾的課程訓練，應該強制事業單位內所有人員參加。新進人員講習也應該包括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課程的內容除了前述政策聲明部分之外，必須加強對於性騷擾概念的說明。而兩性平等教育、性騷擾對於公司及個人的副作用，性騷擾事件成立後，當事人與雇主應該要負擔的法律責任、性騷擾事件的預防以及發生時的處理，都是必要的內容。此外，還可以增加性別意識敏感度訓練，以避免不自覺的扮演加害人的角色。

而課程的進行可以在課程結束之後播放錄影帶後進行討論，建立性別平等的意識，打破過去對於性騷擾的種種迷思。

因為人事部門與主管階層是面對性騷擾申訴的第一線處理人員，所以對於前述人員應該有處理過程的相關



訓練。例如：不應將申訴者視為麻煩製造者，如何進行調查程序、聽取當事人的陳述。

#### (5) 其他措施

事業單位除了正式的申訴管道外，有些專家更建議，最好能再有非正式的反性騷擾申訴管道。

機關建立有關性騷擾者之通報制度，令職工知悉性騷擾者，以發揮懲罰性騷擾者，並預防他人再次被該性騷擾者騷擾。

設立電話熱線或建議信箱，以設法早期發現，雖然對匿名檢舉事件原則上不應受理，但不失為一個「預警制度」。

追查任何相關的謠言與閒談，如果同一主角重複出現，就應該進行調查。

事業單位必須有一個監督系統，能夠評估各性騷擾申訴系統之環節的有效性與適當性。

建立出差時的工作守則：例如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出差，出差人員應予紀錄，出差的時間與成員應該遵守的事項。並須強調因工作需要出差或應酬的場合亦屬於「使受雇者履行契約提供勞務」的「就業場所」，因而屬於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與台北縣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的規範範圍之內。

#### 硬體 (安全的工作環境)

工作場所中空間的配置對於性騷

擾事件的預防也會發揮一定的效用，以下是一些硬體設備、空間設計的準則。

#### (1) 視覺穿透性

一般工作場所的視覺穿透性，可以讓活動其中的人能被看到，也能看到他人。除了增加非正式的監視外，更可以增加使用時的安全感與危急時獲得援助的機會。在空間的配置上，一些主要的穿越動線，活動地點的週遭，必須保持良好的視覺穿透性。例如辦公室不採取密閉隔間而採取開放式設計，如果一定要密閉隔間，應用玻璃、或半透明材質使視覺可及。但是樓梯設計不採取具有視覺穿透性的建材。

#### (2) 限制危險地點的使用

對於堆貨倉庫等不鼓勵使用的地方可限制其使用，例如在夜間或非使用時段上鎖。下班之後，關閉電梯在未使用樓層停留的設定，讓電梯不會在這些樓層開啓。在夜間減少電梯的開放數量，讓電眼能有效的發揮其功能。

#### (3) 人員管制

應用電腦建立出缺勤管理，對於加班晚歸的同事所在地區加以巡邏，工廠也可以對進出人員的進行管制，例如以佩帶識別證區別公司員工與非公司員工，刷卡門設定為隨時自動關閉。

#### (4) 感應燈、警鈴的設置

感應燈的加裝，注意夜晚工廠內人員的動線範圍及鄰近地區的邊緣地帶兩種地區的燈光。在辦公大樓的停車場，為女性或需加班的夜間工作者保留靠近管理員位置的車位。警鈴、緊急電話等安全系統的設置也讓使用者知道何處可以尋求協助。

#### (5) 廁所的位置與設計

廁所設置在可即性高的地方，並增加週遭環境的可通視性，避免不必要的死角與小徑。並保持廁所的隱密性，氣窗的開口不宜太大、過低，材質及顏色應可防止偷窺，並採取使用者從內易於打開但從外不能侵入的設計。並加裝警鈴、定期檢測。

## 2. 員工怎麼做

有人認為杜絕性騷擾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男人自制，女人自保」，但是自重自抑保證不了自己的安全，所謂柿子挑軟的吃，既然性騷擾是一種權力的展示，一味的退讓、躲避只會壓縮自我的空間，並不會停止貪婪的鹹豬手，因此我們應該學習自我壯大，而不是嚴密設防，那反而限制自己的行動還有生涯發展。所以，怎樣反守為攻，成為整狼專家？

第一步就是交流成功反擊的經驗或策略，我們最得意的台詞、技巧、笑話，以便彼此學習。討論也可以加強個人對己身經驗的自覺和反省，並使我們更了解異性的經驗和感受，學習和跟自己經驗不同的人相處。

第二是平常就保持「清晰的溝通」：俗話說一樣米養百樣人，每一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的差異會造成對事物的看法不同，甚至對於性騷擾亦有不同感受和看法。某些潛在的加害人有性侵害/性騷擾的迷思，例如「女人說『不』，就是『好』的意思」、「女人有被強暴的慾望」。因此，如果有人對你施予你不歡迎的、違反意願的行為，妳/你應該立刻表達出來，可以適時制止因認知不同所產生的性騷擾。

採取行動：對於性騷擾者的行為，隱忍並不能解決問題，甚而會姑息養奸，使得情況變本加厲地嚴重化。因此，當事人在權衡輕重後，應選擇最適當的方法積極採取行動。由於性騷擾的加害人通常為累犯，所以被害人常不只一個，所以被害人可以聯合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行動。

(未完待續)

本文係台北縣勞工局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執行「台北縣事業單位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之具體措施研究」完成之《台北縣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文字稿

# 這本書 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必讀

蘇芊玲

婦女新知常務監事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雖然我自己在兩性平等教育議題上的啓蒙，應該溯及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全面檢視教科書」活動，但一直到 1997 年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後，我才有機會全省走透透地、直接進入到各級學校的校園，和許多老師們分享這個議題。

四、五年來，我自己的收穫其實最大。一方面看到這個議題從開始的沙漠狀態到目前在各地已然冒出的一些綠苗，偶而還能感受到一小陣溫暖微風；二方面讓我更清楚了解，即使是台灣這麼一丁點大地方，一個議題要能夠從逐漸生根到滲透並進而改變原有的性別文化體質，需要的是有力堅毅與綿密細緻的工夫。就這樣，我一邊將所知所感盡量分享，一邊也努力吸取新知，希望對現狀更有幫助。

國外經驗當然是非常值得參考的。無論是瑞典在性教育，或是英國美國在兩性平等教育方面的努力，都有許多可以借鏡的地方。去年初，我將美國大學女性協會（AAUW,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過去幾年所出版的報告與書籍悉數購回，仔細閱讀。

美國大學女性協會創立於 1881 年，

一百多年來她一直堅持為女性創造更好的教育機會與品質。自 1972 年美國通過教育法第九修正案之後，更積極介入美國各級學校的兩性平等教育，以非常細緻深入的方式調查並呈現美國校園中兩性平等的現狀。她們的調查結果經常引發強烈震撼與廣泛討論，也實質協助了美國教育界一步步從事根本的努力。

將近三十年來，美國大學女性協會發現，美國兩性平等教育在幾方面有了明顯的改善，譬如大幅度地豐富了正式與非正式教材中的內容，提升了女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興趣，鼓勵了大量女學生克服對數理課程的心理障礙，願意選擇修習非傳統女性的學科與志向。九〇年代之後，校園性騷擾問題的嚴重性也受到更多的重視。

儘管成果豐碩，但美國的兩性平等教育需要繼續努力的課題當然也不少，譬如性教育的不足、青少年懷孕與生產人數的居高不下，以及性騷擾依然嚴重等問題。另外，隨著時代的快速發展，科技資訊教育中的性別問題，也浮顯出來。除了制度面需要持續改革之外，美國大學女性協會特別感受到，學校環境的改善無疑是最重要的一環，而其中，教師更扮演了關鍵角色。

也因為這樣，1992 年在《虧待女孩，虧了美國》(Shortcoming Girls, Shortcoming America)這份報告發表之後，引發眾多迴響，知名記者兼作家 Peggy Orenstein 便是其中一人。她覺得有深入探查的必要，如果能根據這份報告的結果，進入校園做現場實地的觀察採訪，再以生活化的方式呈

現，一定能帶給所有教師更多的反省與啓發，達到改善校園性別環境的目的。

就這樣，Peggy Orenstein 在取得美國大學女性協會的同意之後，開始進行這個計畫，她以整整一年的時間進入北加州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中學做觀察訪談，再花一年的時間書寫，完成了這一本《校園中的女學生》(School Girls)。

至於爲什麼要特別選定十四歲八年級的女學生爲對象，是因爲《虧待女孩，虧了美國》這份研究結論，凸顯出美國女孩的自尊心在青春開始直線下滑。儘管現代女性的地位比起從前已有長足進步，但研究發現，這一代的年輕女孩仍然沒有擺脫祖母、媽媽輩們的自我懷疑與貶抑的心態。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小學階段，許多女孩已能表現出和男孩一樣的能力和活力，但上了中學之後，她們的自信卻開始降低，與男孩無論在課業學習上、或人生期待上出現了明顯的差距。這樣的結果令人憂心，也亟需究其因，並尋找出對策。

Peggy Orenstein 根據一些篩選準則，經過一番波折，最後選定魏斯頓和奧杜邦兩所中學，前者校譽卓著，學生大多來自中產白人家庭；後者位於貧窮都會區，九成學生是少數有色族群。Orenstein 不僅進入教室做觀察，也長期針對特定學生進行訪談，並深入地訪問老師、學校人員，甚至家長。她觸及的議題極爲廣泛，包括教材教法，學校環境，教師與學校人員的態度，還擴及學生的生活形態與家庭背景。之後，透過敏銳的觀察力，具高度性別敏

感度的詮釋，她再將整個過程的進行方式與結果，生動精彩地書寫出來，而完成了《校園中的女學生》這本書。

當我在閱讀這本書的時候，深受感動之餘，不禁興奮地大叫：這不就是今天台灣所有在從事兩性平等教育的老師最值得參考的一本書嗎？

四、五年前，當兩性平等教育開始進入台灣各級學校的時候，老師們普遍的反應是：兩性平等教育是什麼？什麼是平等？怎麼可能有平等？它要教什麼？怎麼教啊？接下來的抗拒則是，教師的負擔太沈重了，老師被交付的責任太多了，這麼多的議題怎麼都要責成學校老師來教呢？家庭教育、社會教育難道都不需要負責嗎？到最近，雖然相關教材已被開發了不少，教師培訓與在職進修也舉辦過許多，各級教育單位也受命成立了相關委員會。但在我看來，這些大部份選僅具表相架構，離兩性平等教育所欲創造的無性別歧視、多元尊重的人際相處和校園環境還有一大段距離。

而這正是《校園中的女學生》這本書最可以提供協助與啓發之處。

具體的教材課程與相關機制當然十分重要，但事實上，實施兩性平等教育如果忽略了潛在課程的影響，不但效果會大打折扣，有時甚至會功虧一匱。「潛在課程」對大多數老師的認知而言，一直停留在是一個教育學上的名詞，但在實際的教育場域中，它「滴水穿石」的力量卻經常被忽略，教師也甚少主動將它轉換爲積極

的教學策略。如果是這樣，很遺憾地，兩性平等教育對教師而言就永遠只會是一個「外加」的負擔，無法成爲一個「內涵」的實踐。如此，不但教師們的動力出不來，兩性平等教育也只淪爲形式，不可能撼動並改造我們的性別文化體質，也無從培育出深具平等意識的下一代。

Peggy Orenstein 在《校園中的女學生》一書中所記錄呈現的校園場景，有許多幾乎也都是我們正在面對的問題，難得的是，她不僅點出問題，也分享許多令人雀躍的實踐實例。她的出發動機雖是了解年輕女學生自信心低落的原因，卻沒有排除男學生，我們從書中看到，兩性平等教育的校園實踐讓男女學生同時受惠，而這，也是教育之所以爲教育應具有的包容與用心吧！

讀完《校園中的女學生》之後，我立即連絡美國大學女性協會與出版社洽談翻譯版權，也透過網路與作者 Peggy Orenstein 連上線。半年多來，我們透過 email 交換許多對兩性平等教育的想法和個人的生活經驗，去年（2001 年）夏天我去加拿大開會路經美國時，在電話中與她長談，我很高興因爲兩性平等教育這個議題，能夠結識各方有志一同如 Peggy 的許多朋友。

Peggy Orenstein 目前和日裔丈夫住在加州柏克萊，本身是個雜誌編輯，也是記者和作家，她是深受美國六、七〇年代婦運洗禮成長的一代，長期關心並寫作與女性相關的題材，這一本《校園中的女學生》在一九九四年出版後，立即被《紐約時報》

評選爲當年最受矚目的書籍，使她一舉成名。此書深受全美教師與家長的肯定，她也因爲寫作此書，來回奔波於美國各地演講，和許多年輕女孩、教師與家長分享她的看法，身體力行成爲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生力軍。

2000 年，她又出版另一本新書《波動》（*Flux*），同樣透過大量深入的訪談，探討目前年齡居於二十五到四十五歲這一代婦女正在面對的問題和其因應之道。這個年齡層的婦女都是和她自己一樣，在成長過程中受到七〇年代美國婦運的洗禮，她們和上一代的母親輩在許多方面已經很不相同，但外在大環境卻又沒有改變的那麼快，因此，無論在性、工作、愛情、養育小孩或其他生活層面，她們都仍面對著無數糾結的難題和矛盾。從某個角度來說，她們並不比上一代輕鬆。這些錯綜複雜的人生問題，可以如何看待並找尋到出路，Peggy 在這本新書中再度用心探索這些問題，而在書中也看到她自己的身影和歷程，是十分動人的女性書寫。將來有機會希望也能將這本書介紹給台灣的讀者。

最後，就要請您——關心及從事兩性平等教育的讀者——好好地閱讀這一本《校園中的女學生》了！▲

本文爲《校園中的女學生》一書之序文，  
原作者：Peggy Orenstein，  
譯者：張馨濤，  
女書文化出版

# 改變性別文化體質 出版助陣

蘇芊玲

婦女新知常務監事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近幾年，兩性平等教育逐漸為各級學校及教師們耳熟能詳，從課程、教材教法到校園安全議題都已獲相當重視。為了協助這項著眼於改變性別文化體質教育大工程的落實，一向致力於女性／性別書籍出版的女書文化，亦在今年度推出「性別教育」出版系列。繼之前瑞典性教育手冊「可以真實感受的愛」和以問答方式提供釋疑的「跳脫性別框框」兩書之外，此系列第三本書「校園中的女學生」也已上市，此書透過生動活潑的描述，呈現美國校園實務觀察，探討教育如何挫傷中學女學生的自尊自信。「性別教育」系列今年度預計出版的還有，「複數的性」、「性別教育大補帖」、「我把羅曼史變教材了」、「科技識能—全新電腦時代的女學生教育」以及「美國第一位大學女校長」等等。女書文化決定以最實際的行動，加入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行列。其中多本書的版稅所得，將用來支持以兩性平等教育種子老師為基礎、即將成立的「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本文為女書文化出版之性別教育書系，目前包括《跳脫性別框框》、《可以真實感受的愛》、《校園中的女學生》之書系介紹。)

# 打擊色狼 勞資協力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

張晉芬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田庭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 「小紅帽、大野狼」的另類解讀

相信大家都聽過小紅帽的故事吧？裡面的角色包括了小紅帽、野狼、獵人，還有戲份很少的老婆婆。從這個故事裡，我們學會走在陰暗的地方要小心，最好不要一個人進入危險的情境裡。故事的最後是獵人出面拯救了小紅帽。但是，小紅帽為什麼沒有安全的環境？一條通向親愛老奶奶的家的路為何是如此的危險？獵人在最後出現，小紅帽只能等待救援嗎？還是小紅帽可以自己想個什麼好方法反擊野狼呢？

在回答上面的問題的時候，或許有些人會先想到「誰要小紅帽自己一個小女孩去老奶奶家，在路上遇到恐怖的野狼真是活該」。在現實情況下的性騷擾(或是性侵害)受害者確實常常面對像這樣的指控。從新聞報導裡我們可以不斷的看見對於案件背景的

\* 本文修改自由台北縣勞工局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執行之「台北縣事業單位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之具體措施研究」。

描述，例如：夜歸女子獨行暗巷、慘遭狼吻；被害人穿著清涼、遭到歹徒覬覦。看到這種報導後，我們大概會很快的聯想到：如果你穿著清涼、獨自走在暗巷裡就有可能成為下一個受害者，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用衣服把自己包的緊緊的，還有千萬不要在晚上出門。因果關係建立太快的後果就是有人會直接推論到被害人也要為事件的發生負一點責任：如果她不是穿那麼少、如果她不是深夜出門就不會發生那種恐怖的事情了。這種責備受害人的反應，是此次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執行台北縣勞工局所委託的「台北縣事業單位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之具體措施研究」計畫中，眾多的發現之一。

這項研究計畫是針對台北縣境內各鄉鎮製造業之事業單位進行選取，在製造業聚集較多的鄉鎮市內至少選取一至二家，再就這些事業單位進行聯絡。共計有十家願意配合研究進行問卷調查。其中有五家採取當場發放問卷的方式進行，另外五家則應其要求採取郵寄問卷並寄回的方式進行，但其中有一家始終未寄回，因此回收的問卷總共包括九家事業單位。在這九家事業單位中，有七家平均分佈在台北縣境內的非臨近地點，只有兩家在同一市鎮，且多數均分屬於不同產業。總計發出 1460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713 份。此外，我們也從願意配合進行問卷調查的事業單位之中選出五家後，再由事業單位選出主管級人員與一般基層員工至少各一位分別接受我

們的深度訪談。訪談對象共計有十位。以下我們僅選擇幾項重要的發現和建議，提供給讀者參考。

### 責備受害人的心態

受訪者在被問到應如何看待性騷擾是否發生時，大都相當理性的指出應該根據多重的面向判斷。最常提到的是當時的情況以及雙方平常的表現。而許多的受訪者也同意在事件發生時，會傾向於支持女方(被騷擾者)的說法。然而從訪問內容，我們也發現不論性別或是否為主管，受訪者都會在某種程度上將性騷擾的發生歸咎於受害者，包括：

被騷擾者平常行為都不太檢點，...  
自己本身都是很隨便的人的話  
(T-3)

我覺得防制性騷擾是比較要防男生啦，不過女生的話自己也要注意啦，穿得比較端莊就不會有人來性騷擾你了啦(F-1)

...有些時候女生還是要為自己的  
造成別人的誤會負一點責任的  
(K-2)

受訪者既表示會支持女性，但又不免責怪受害女性，這些回答看起來似乎相當矛盾，但是如果從個人與他者的相對位置來分析，或許就不難理解這些矛盾。從個人主觀的角度來看，令自己不舒服的與性關連的言語或行為，都是不能接受的。但是當問及性騷擾的發生時，受訪者似乎就很自然的想成是別人的事，而將自己對於過去類似強暴受害者外觀和行為的

迷思投射到假想的性騷擾受害女性身上。因而出現了雖然願意相信女性是受到欺負，但是卻又要強調客觀公正的立場，而用刻板印象看待受害女性。即使不否認性騷擾可能真的發生，受訪者似仍會不自覺的先去檢討受害人的行為和穿著，而不是加害者的行為和事件對於受害者的身心傷害。受訪者認為不能相信受害人一面之詞固然是一種理性、同時也能夠得到認同的看法，但是認為平常行為「不太檢點」或是穿著較為清涼的受害者不應該被同情，則似乎又忽略了性自主權應該在就業場所中受到保障，而不能因為一些外在的因素被任意侵犯。

或許也是出於性騷擾的發生是自找的或是好女人不會碰到這種事情的認知，當受訪者被問到，在假設的情況下，當事件發生在個人身上，要如何自處時，答案都明顯的呈現出被動性。多數的女性受訪者表示，在聽到同事講黃色笑話或是影射身體時，就會自動走開。而如果被男性盯視時，受訪者的自衛措施是：

...我再穿一件衣服啦，那你就看不到了，我不會當面去制止他，除非他是很過份的一直直視。當你發現覺得自己很不舒服了，就是把領口的扣子扣上啊，先自我防衛 (K-2)

如果事情真的發生時，有一位受訪者說：

「如果碰到這類事也不好意思說出來...以我的話會採取比較消極的作法吧，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就是離開吧，我可以離職啊」(T-3)。

一些實際上發生的案例也證明上述的被動、自動撤離「現場」的做法並不是單一受訪者的反應，而確實是女性的經常採取的反應模式。前述電器工廠的另一位女性受訪者就提到，在她們廠內確實曾發生女性勞工抱怨被一名男性修理工人言語性騷擾的事件。以下是訪問的經過：

訪員：「有沒有聽說過...發生過性騷擾的事？」

受訪者：「有聽說過。後來主管也是有處理啊，可是變成說當事人認知上有差異，他(性騷擾者)可能對每個人都是這樣，...，但那個女的覺得這是一種騷擾。(主管的)處理方式就是找當事人談，這件事本來是要把他們做異動、分開。但當事人(被騷擾者)就覺得說...我乾脆離職、不要做了，其實她沒錯，但她不想...異動，因為她覺得還是會碰到面。」

當性騷擾發生時，當事人固然應該勇於說出，同事也應該給予儘可能的支持，協助降低性騷擾事件對受害人所造成的身心創傷。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也是每位基層員工責任。

### 男女大不同－性騷擾的認定與態度

我們研究中的另一項發現是關於男性和女性對於性騷擾定義和反應的



認定與解讀上的差異。根據下面這個表格中的數據，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男性對於這些行為的接受度高出女性許多。女性對於具有性暗示及性歧視的語言、行為或文字、圖案，相對來說比較不能夠接受。女性的這種集體感受應該要被嚴肅的對待。所以在身體界線與言論尺度上，不應該認定自己能夠接受的也是別人能夠接受的，考慮到人的多樣性與顧及他人的感受才是建立彼此尊重的良好關係的基礎。

對於具有性意味的行為的接受比例的比較

	男 (可以接受)	女 (可以接受)
同事在辦公室談論黃色笑話	71.22 %	52.75 %
在辦公室講自己或別人的性生活	26.55 %	14.32 %
詢問您的性生活	38.74 %	17.60 %
過份暴露或強調性特徵的衣著	34.93 %	9.43 %
發表性別歧視的言論	17.21 %	5.15 %
評論或嘲弄別人的身體性徵	13.86 %	4.61 %
在工作場所張貼色情刊物或圖片	20.9 %	4.59 %
色眯眯的盯視	16.27 %	2.15 %
身體碰觸	27.68 %	5.66 %
帶有性意味的姿勢	15.09 %	1.35 %
屢次要約會	23.58 %	3.26 %
以言語明示或暗示提出性要求，並答應給予某些好處	4.14 %	0.54 %

性騷擾真的說不清楚、講不明白嗎？

似乎常有人將性騷擾解釋成是私人感情問題、玩笑開過頭。我們的研究結果也顯示，男性認為「說明何種情況是性騷擾」為防治性騷擾的首要措施的比例(35.12%)明顯高於女性(18.82%)，顯示男性認為性騷擾的行為定義及概念釐清很重要。而女性較重視「公開揭示性騷擾申訴管道、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的程度(18.28%)則明顯比男性高(12.8%)。在訪談過程中，我們也發現，男性主管會因為擔心自己符合一般印象中的加害者形象，所以希望知道什麼是性騷擾的明確定義、種類，以建立一些行為準則。以下簡單說明哪些情況會構成職場性騷擾：

### 1. 交換式性騷擾

這是一種在工作權益與身體自主之間必須擇一的不利狀態。員工若拒絕上司或雇主的性要求，就可能喪失某種工作上的權益，包括得不到晉升、重要工作派任的機會，甚至會遭受到降級、減薪或其他工作上的刁難與報復。

### 2. 敵意工作環境

這是最常見之性騷擾形式，舉凡同事之間的黃色笑話、在工作場所張貼煽情的裸女海報、傳閱色情書刊、製造不必要的身體碰觸，或是顧客對受僱員工性騷擾等。任何人以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在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對受僱者造成脅

迫性、敵意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雇主對於防治性騷擾需負法定的責任

因為工作場所內發生的性騷擾侵犯到當事人的人格尊嚴，影響到工作表現及情緒，如果雇主坐視不理，則當事人就處於一個不友善、受歧視的工作環境，也就等於侵害其工作權。因此雇主有責任提供一個無性騷擾的工作空間，讓員工免於遭受性騷擾的侵害。如果性騷擾事件發生而雇主沒有採取有效的阻止行動，雇主就變成共犯，將受到處罰。不論是即將於三月八日實施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是已經公布逾一年的「臺北縣就業場所性騷擾防治自治條例」都規定了雇主防治性騷擾的義務。以下提供具體的作為供大家參考：

1. 雇主應建立企業內部的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如明訂工作規則等）。這可以使就業場所能形成內部規範，達到積極預防的效果；

A. 訂立事業單位的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懲戒辦法

內容應包括性騷擾的申訴的管道、防治措施與懲戒辦法。訂立辦法的時候可以參考「臺北縣就業場所性騷擾防治自治條例」，以及北縣政府勞工局的「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參考本」。並且將辦法印製於工作手冊內或是公開張貼（揭

示）。

B. 設立申訴管道與調查小組

a. 申訴管道 設置易取得的申訴表格、申訴熱線電話、信箱，以及受理申訴的專責單位編制或人員

b. 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會(小組)，小組成員應具有性別意識，注意男女比例與勞資階層比例適當，並要能夠對事件保密以及公正的調查。且小組定位為高層級、跨單位才能確實防止被控加害人的報復行動、作出有效的行政補救。

2. 課程訓練

課程訓練應強制所有員工參加，內容應該解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法律責任、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與程序、性騷擾對個人與公司之副作用，以及宣示公司之反性騷擾政策，並可以加強性別敏感度訓練以防止個人成為不自覺的加害人。

3. 政策聲明

A. 明確宣示本事業單位絕對禁止性騷擾

B. 性騷擾事件將會被嚴肅處理並執行懲戒

C. 保證對性騷擾事件處理會保密

D. 保證提出申訴者將不因提出申訴受到不利之處分

4. 硬體設計應顧及視覺穿透性，增強非正式的監視，並應該進行出入與加班人員的登記。

## 如何成為整狼專家

有人認為杜絕性騷擾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男人自制，女人自保」，自重自抑就真的可以保證個人的安全嗎？根據婦女新知曾經處理過的案例，女性即使穿著包裹嚴密的制服，也經常是被騷擾的對象。所謂「柿子挑軟的吃」，既然性騷擾是一種權力的展示，一味的退讓、躲避只會壓縮自我的空間，因此大家都應該學習自我壯大，不是嚴密設防，否則反而限制自己的行動及生涯發展。所以，要怎樣反守為攻，成為整狼專家呢？

第一步就是交流成功反擊的經驗或策略。同事和平有之間應隨時交換最得意的台詞、技巧、笑話，以便彼此學習。在過程中也可以加強個人對自己身經驗的自覺和反省，並使我們更了解異性的經驗和感受，學習和跟自己經驗不同的人相處。

第二步是平常就保持「清晰的溝通」。俗話說一樣米養百樣人，每一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的差異會造成對事物的看法不同，甚至對於性騷擾亦有不同感受和看法。某些潛在的加害人會有一些性侵害/性騷擾的迷思，例如「女人說『不』，就是『好』的意思」和「女人有被強暴的慾望」。因此，如果有人對你施予你不歡迎的、違反意願的行為，妳/你應該立刻表達出來，可以適時制止因認知不同所產生的性騷擾。

第三步是勇敢採取行動。對於性騷擾

者行為的隱忍並不能解決問題，甚而會姑息養奸，使得情況變本加厲。因此，當事人在權衡輕重後，應選擇最適當的方法積極採取行動。由於性騷擾的加害人通常為累犯，所以被害人常不只一個，被害人可以聯合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行動。而如果是目擊者，可以制止加害人、支持受害人。與受害人站在同一陣線的方法也包括了提供情緒上的支持、提供受害人事件發生的證據。▲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在 2001 年年底通過後，許多企業都知道防範和杜絕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必要性，但對於要如何具體執行、如何教育員工、以及怎樣建立內部申訴管道，卻仍然缺乏清楚的概念，同時也缺乏範例或教材可循。做為推動這項法案的主要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持續關切工作性騷擾的議題。除了直接協助受害者、設立申訴專線以及出版錄影帶之外，也編製了隨身攜帶的摺頁，免費提供民眾參考。此次新知接受台北縣勞工局的委託完成了『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手冊包含了國外的實際做法以及根據在國內的實證研究結果所獲致的心得與建議，非常實用！

限量贈送 索取從速（請附回郵）  
洽詢專線（02）2502-8715



張明我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資深志工

孩子都大學畢業，先生又因工作常在國外，我既屬於空巢期又在更年期，別的東西不多時間倒是多的很，閒著沒事盡想著沒營養的事，徒增自己的困擾。再不然就是和周公打交道讓自己昏沉沉。想做事又提不起勁，看書也是散散的。在渾噩的日子裡，剛好看到婦女新知培訓民法諮詢義工的訊息，想想「英英美代子」的日子不好過，不如走出去讓自己學些法律知識，再將所學服務大，能利人利己何樂而不為？

新知三個月的課程均由律師上課，原本我以為法律是為犯法的人立下的罰則，在上課後讓我恍然大悟，原來生活中隨時都和法律有關係，如果不懂法律會使自己喪失權益而不自知，更因自己沒有法律知識背負龐大的債務。以前我從未想過婚姻的效力，認為結婚祇要在戶政機關登記就可以，孰知沒有公開儀式和兩個以上證人是無效的婚姻。離婚雖然有離婚協議書，但兩個當事人沒有一起到戶政事務所登記，離婚是不生效。父親死亡遺留大筆債務，不知要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結果繼承到的是負債。

諸如此類的事不勝枚舉，所以新知才會設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婦女朋友基本的法律常識，不讓自己的權利睡著。

在專線服務一段時間，我們還需要到法院家事法庭觀察。當我們要去法院旁聽時，有的法官認為我們會批評他們不喜歡我們旁聽，其實我們那有資格質疑法官的專業，新知的法律專線主要是幫助婦女朋友有關民法親屬篇的法律常識，在當事人要將婚姻問題到法院解決時，如果我們不瞭解法院審理的程序，又怎能告訴當事人。同時我們的社會雖然標榜民主、平等，但是事實卻仍舊是父權為主，所以我們更需要知道法官有沒有性別盲點，在審理過程是否中立、公平。

旁聽的半年時間雖然很短，但是讓我感慨很深，因為法官的不同，處理的方式差異很大。法官的專業都需經過考試與訓練，這點是值得肯定，可是實務和理論是需要經驗的累積及生活的體驗才能結合。同時法官的效率、情緒管理、客觀、態度、闡明對當事人影響很大，所以當事人在訴訟時運氣也很重要。

民法親屬篇有很多法條對婦女不公平，因此新知的董監事和工作人員致力於修正法條的推動，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雖然曾作了一次大幅度的修正，但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未能顧及憲法所明文規定「男女平等」原則，致使婦女在婚姻中的權益仍受到差別待遇，例如住所指定、子女監護、夫妻財產....等。於是透過婦女團體多

年的努力，加上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文之助力，在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一些條款，尤其是廢除父權優先條款，讓婦女能有一些公平待遇。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將住所由雙方共同商議，不再是以夫的住所為住所，並刪除和修正一些條文。雖然法律有所修改，但是婦女團體送到立法院的還有很多沒審理，有些法案在立法院一躺就是十年，十年多漫長的日子，為了提醒「立法大員」，蟄伏六年的「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決定再度出發。立法委員在選舉時說選民是「頭家」，可是當上了立法委員卻忘了本身的職責，也忘了選民的託付，司法委員會多次流會，法案毫無進展，在立院看到許多不敬業的立委，「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希望能前進立法院，督促司法委員會委員用心於修法、立法的本分上，並藉此告訴選民睜大眼睛不要將選票投給不認真的人，否則吃虧的是自己。

往年新知的律師都會到各社區做免費的法律巡迴講座，有鑑於法律畢竟是比較刻板難懂，所以新知志工小劇團要以短劇的方式來解說法律，讓城鄉的婦女朋友都能容易瞭解法條的內容，雖然志工不是專業演員，但是她們的認真和在熱線實際經驗，演來不輸職業水準，不信可以拭目以待她們的演出。

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每個人都有自己負責的專案，另外遇到社會上突發

的狀況也會伸出援手幫助弱勢婦女，例如：性騷擾案件在查證屬實，工作人員會陪同當事人出席須要說明的場所，並給予精神助力。為了要社會大眾明白性騷擾的狀況，請被害人現身說法講出她們被侵犯的過程，而錄製了錄影帶「玫瑰的戰爭」，到各學校放映。對當事人的挺身而出，我是相當敬佩，因為她們在爭取公道的過程就承受很多的壓力，所以她們希望自己的受害經歷，別人不會再遇到。又如景美女中學生在軍史館發生的命案讓人痛心，居然在最安全得地方變成死亡之地，當局的管理有嚴重的問題。於是新知和好幾個團體一起到軍史館抗議，希望當局能亡羊補牢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並且能跟社會大眾交代事情的始末，不要隱瞞真相。

新知從創辦就致力要求男女平權，所以修法亦朝這方向走，可惜法令的訂立並不能讓人人滿意，像分居制度的提案，就有兩極化的反映，一方感謝我們嘉惠婦女，並要我們積極推動，同時分居時間定的不要太長，另一方則罵我們不顧婦女權益，可以讓犯錯的先生離了她們，其實不同的遭遇有不同的想法，律師們彼此亦為法條的修正有所爭議，大家都希望能制定公平、合理、合情的法律，但是法還真不能面面顧及，這真是困難之所在。

在新知當志工轉眼三年餘，學到了很多法律知識，也體會到用同理心待人可使人感到溫馨。做志工後自己的

視野擴大，也使自己的胸襟與思維跟著開闊，不再執著自己狹隘的想法，任何事情都能有多方面的解讀，讓自己心境變得祥和踏實。同時也認識了許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彼此分享經驗和歡樂。真感謝我有此福份適時加入新知，更期望自己不做逃兵能終生當志工。▲

## 未成年子女之繼承

雪兒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資深志工

小芳婚後才發現，先生大丹嗜賭成性，負債累累，毫無家庭責任感。小芳工作待遇雖不錯，維持一家生計及奉養寡居的母親阿英還不成問題，爲了免除經常面對外人到家裏討債的壓力，故不得不賣掉一棟房子替夫還債。大丹在感動之餘也曾立誓悔改。過沒多久，還是經不起誘惑，依舊惡習重演。小芳一再包容規勸，仍不見好轉。這樣的婚姻品質，既然無力改善，遂不想再維持，兩人終以離婚收場。雙方協議子女監護權歸母後，小芳即攜帶兩幼兒回娘家與寡母同住。之後兩年間，大丹從未探視過小孩。

很不幸的，兩個月前，小芳命喪於一場意外，確定理賠金有兩百多萬元。大丹聞訊趕來，準備接收理賠金及其他遺產。阿英見狀後既傷心又緊

張，若遺產全都讓大丹拿走，她與孩子未來的生活著實堪慮。阿英不解，大丹有什麼權利這麼做？又她又可做何主張，以求保全女兒的遺產？

大丹與小芳既已離婚，本無權繼承前妻的任何遺產，緣他仍是小孩的父親。民法規定：有監護權的一方不能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如今小芳已往生，監護權自然歸屬大丹，且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的權利；因同時也規定，管理子女特有財產，非爲子女利益，不得處分。倘大丹濫用上述權利，阿英可召集親屬會議來約束他，也可請求法院宣告停止他全部或部分的權利。甚若大丹不適任監護，也可舉証要求改定監護人。至於阿英以往的生活都依賴獨生女兒小芳的奉養，失去小芳即失去往後生活的依靠，更可依此向法院提出酌給遺產之請求。

女性朋友若有家庭相關的法律問題，歡迎電洽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10: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

(本文已刊載於 2002/1/29 自由時報 44 版)

## 性別新聞

2002年2月

### 主題新聞

兩性工作平等法

外勞適用

即將於3月8日施行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將納入不適用勞基法如公立各級學校老師、職業運動球員、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四十一萬人，同時在台州一萬餘外勞也一併適用。也就是未來不分國籍，只要是在台灣工作的受僱勞工，均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聯合報，1/15，6版)

受僱者非婚生養子女也可請留職停薪育嬰假

行政院勞委會審議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草案，初步確認受僱者亦可因非婚生及養子女而請最高兩年的留職停薪育嬰假。但依法受故者須提出親子關係登記、法院判決、血源鑑定或其他足以證明親子關係的證明文件。(中國時報，1/26，13版)

台灣第一本專門青少年同志認同書籍出版

由導航基金會拉基小組編輯的台灣第一本專對青少年同志成長認同書籍：《拉拉基站起來》已經在去年底問世。本書

內容包括少年同志在不同背景下面對同志身分的各種經歷，如何面對父母的追問、現身問題、如何保護自己不因同志身分受到傷害。(台灣立報，1/11，12版)

新女性閣員位置

未恢復水準

新任閣揆游錫堃宣佈內閣人事，女性閣員共八位，其中五位留任，二名新面孔，原交通部長葉菊蘭轉任客家委員會主委。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新內閣只有六位放在主要部會。新知並呼籲各政黨應積極培養女性人才，政院也應盡速恢復婦權會運作。(台灣立報，1/24，12版)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

爭取立委支持

為爭取第五屆新科立委儘速修正民法之夫妻財產制，新知基金會、台北晚晴協會、台北新知協會等團體與新科立委茶敘。與會婦團認為將法定財產制改為所分配財產制，主張夫妻財產各自擁有、管理，才可保障女性在婚姻關係中的經濟地位，及離婚時能有效取得合理的財產分配權利。(中國時報，1/26，13版)

北市勞局擬遭職場性騷擾受害人納入補助

目前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主要所訂於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災與關場失業勞工，北市勞工局擬增列職場性騷擾受害人增列為「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補助對象，以協助被害人進行司法訴訟與給付生活補助。(自由時報，1/8，14版)

未滿十八歲少女墮胎相關規定擬鬆綁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正研擬修改優生保健法，針對未成年少女墮胎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造成青少年因不敢告訴家長私自尋求墮胎管道，引起後遺症之弊端，考慮適度修改相關規定，讓公正的團體或機構介入輔導，由社工人員陪同就醫，以協助未成年少女面對懷孕問題。(民生報 1/25，A1版)

涉就業歧視 北市公車處修正甄選限制

台北市公車處為招募原住民停車場夜間值班人員之甄選條件因涉及就業歧視，經就業糾正。就其會表示，除非工作內容有特殊業務需要，否則不應在甄選時限定男性，至於要求求職者四肢健全，無瘡啞頂情況，亦須在具體陳述工作內容

的必須性後始能設限。  
(自由時報, 1/8, 14 版)

北市決立法規定強制反偷拍偵測, 新建公廁男女廁間比例達 1:3

北市府決定課予業者執行「反偷拍偵測」之義務, 未來包括民間公共場所(例如百貨公司、戲院、餐廳等), 和捷運站、公園、市場等地的公廁管理單位, 都有責任偵測公廁和更衣室, 以確保隱私。為解決女廁間不足之問題, 北市府也決定立法改善, 未來新建公廁男女廁間比例必須達到一比三。(民生報, 1/30, A4 版)

## 社會

阿媽打官司向金光黨追討失金

桃園縣八十歲的婦人在六年前被譏光黨騙走一生積蓄, 她走遍全台指認落網的騙徒, 三年多前終於找到, 她雖然不識字, 但是經過向律師詢問、參考法院例稿請兒孫代寫書狀, 向當初騙她的訴請賠償, 本案審理二年多, 桃園地院判決她可獲償一百三十一萬元。(聯合報, 1/17, 9 版)

媒體監看結果發表, call-in 與綜藝節目充斥八卦、性暗示

台灣廣告主協會委託民間社團進行長期媒體監看活動, 每二個月發表觀察報告。去年十一、十二月電子媒體整體品質下降, 由於偷拍事件被大量討論, 導致去年十二月的 call-in 節目充斥「情色與八卦」, 「公共領域」議題全面失守。而綜藝節目中大量涉及「性」暗示的無厘頭笑料將會影響下一代的價值觀。(民生報, 1/21, A3 版)

## 春節前後

### 家暴案件增三倍

台北市女警隊指出, 春節期間家報案是平常的三倍, 台灣地區每四到七位婦女就有一位曾遭丈夫的虐待; 施暴者多是高學歷事業、成功人士。此外, 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受虐個案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中國時報, 1/21, 8 版)

### 遭夫強迫吃素屬不堪同居之虐待

同任職專校的夫妻, 丈夫因個人宗教信仰嚴禁妻子食用葷食, 甚至不准未滿週歲的兒子喝牛奶, 妻子訴請離婚, 法院判決丈夫之行為對妻子飲食自由的重大限制, 造成妻子精神上及身體上的折磨, 已屬不堪同居之虐待, 因此判准離婚。此

外, 法官將小孩監護權判給妻子。(聯合報, 1/24, 8 版)

### 日本出版「極樂台灣」引起討論

日文圖書「極樂台灣」對台北、高雄兩地色情持產業生態多所描述, 北市議員提出質疑, 因此北市府開始取締「極樂台灣」, 並將販賣之書店依刑法移送法辦, 也將消滅促使這些刊物出版之情境。(台灣日報, 1/12, 6 版)

### 日本偷拍客

#### 疑似入侵台北捷運

日本色情網站出現偷拍台北捷運站內女性乘客裙內底褲的圖片, 捷運警察大隊表示將加強查緝巡邏, 並對捷運站內女廁進行每週兩次的反針孔偵測。(聯合報, 1/16, 9 版)

### 兩個台灣女生 922 天騎單車遊世界

兩名不到 30 歲、住在嘉義白河小鎮的台灣女生, 花了 922 天, 以雙騎腳踏過 32 個國家、走過五大洲。除了過人的勇氣之外, 他們以分段籌措旅費的方式完成全球之旅。她們實現了早年的探險夢想, 寫下女性旅行的新頁。(聯合報, 1/21, 5 版)



### 新宿舍觀念 反對性別隔離、反對父權式管理

北科大研究生發表大家家庭式的新宿舍觀念，強調打破現有大學宿舍的兩性隔離，而以「類家庭式」的居住模式和管理，結合社區互動，重新規劃宿舍；取代傳統宿舍的集體軍事化管理、門禁森嚴的監控方式，並發展出以提供學術研究為核心的全方位居住空間。(聯合報，1/27，14版)

### 連續劇結局拿弱勢者開刀遭抗議

本土劇《台灣阿誠》結局，負面形象主角被外勞輪暴後立即罹患愛滋病，引發觀眾投書抗議。觀眾抗議該劇錯誤宣導愛滋常識，也有觀眾指出，愛滋病患者與強暴受害者都是需要社會關懷、援助的族群，該劇擁有高收視率，卻將劇情導向「造孽才會被強暴、得愛滋」，這樣的編排對強暴受害者與愛滋病患都是另一種形式的「凌遲」。(聯合報，1/27，25版)

### 國際

每年上萬名大陸女子被賣到了性別新聞 動工作或性工作

紐約人權觀察機構「中國人權」指出，現在每年可

能有多達一萬名大陸女性被賣人口販子賣到東南亞。為聯合國從事女性買賣研究的人類學家范戈德說：「許多女性為求改善生活，希望到大都市工作，他們並非被賣離鄉，但最後都淪為遭人買賣的命運」(聯合報，1/23，13版)

肯亞明文禁止女性割禮 非洲地區有超過 20 個國家有割除女孩陰蒂的割禮儀式的傳統，反對者已抗拒五十餘年，如今終於獲致成果。肯亞總統發布公告禁止十八歲以下女孩割禮，國會也通過議案聲稱不能強迫小孩接受影響一生的文化儀式。(中國時報，1/8，10版)

### 義大利離婚父母可望都有監護權

義大利民法雖不限制離婚父母可同時擁有孩子的監護權，但是現實訴請離婚之情形中法官多將監護權判給父母一方。修法草案中規定只要雙方經濟條件許可，就應負起監護責任。(台灣立報，1/17，7版)

### 香港平機會鼓勵檢討教材角色定型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研究發現：香港小學課本較中學更多出現「男主外、女主內」等角色定型的內

容，影響學生正確理解男女平等。平機會鼓勵香港教育署檢討教材中的角色定型，並再次提醒出版商留意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障等歧視。(台灣立報，1/10，7版)

### 原住民

#### 「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首創將劃定原住民保留區

為回應「還我土地」訴求，內政部完成「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納入原住民族群居的精神，將具有原住民特殊文化價值的地區劃定「原住民保留區」，原住民部落團體登記無償取得保留區土地。(中國時報，1/18，6版)

#### 平埔族爭取官方認同原住民族

繼邵族成為原住民第十族之後，各地平埔部落代表希望官方承認的原住民接納平埔諸族，以加強台灣原住民的人數與力量，共同為原住民權益奮鬥。(聯合報，1/6，14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2002年1月會務**

- 1.01 中廣 call out 談分手暴力(陳瓊芬)
- 1.02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討論(22) – 講師：徐堰鈴
- 1.03 1130 女選民行動聯盟會議(田庭芳)、參與志願服務研討會(羅宜芬)
- 1.04 新、舊任董監事聚會、中央廣播電台 call out 談通姦除罪(賴友梅)
- 1.06 出席婦全會族群委員會討論(Melevlev)
- 1.08 真理大學學生來訪談台灣婦運、單身女性權利、與同志諮詢熱線開會討論  
「九年一貫教學博覽會」設攤事宜
- 1.09 「平權+除罪 向劣質婚姻說再見」婦團聯合記者會，女人修法行動劇團  
討論(23) – 講師：徐堰鈴、台大學期實習督導王麗容老師來訪、玫瑰戰爭  
放映座談(玄奘大學)
- 1.10 民法督導會議、女人.法律.下午茶、立報訪婦運工作(賴友梅)
- 1.11 出席晚晴協會婦運與政黨關係之討論(賴友梅、林以加)、新女性聯合會『卓  
越女性』雜誌採訪「兩性工作平等法推法過程」(賴友梅)
- 1.15 至同志諮詢熱線製作「九年一貫教學博覽會」設攤道具、TNT 台灣公共新  
聞網 call out 談「兩性工作平等法」(田庭芳)
- 1.16 新竹高中演講談分手暴力(講者：胡淑雯)
- 1.18 參加女學會「婦女運動研討會」(賴友梅、田庭芳)
- 1.18-20 「九年一貫教學博覽會」設攤展示及解說
- 1.19 家事審判會議
- 1.21 針對內閣改組發佈「適才適能固重要 性別比例不能掉」聲明
- 1.23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討論(23) – 講師：徐堰鈴、董監事聯席會議、「嬰兒與  
母親」雜誌採訪談「兩性工作平等法」(田庭芳)
- 1.24 志工在職進修(講者：尤美女)
- 1.25 「2002 婦女團體與立委新春茶敘」(地點：北市府官邸表演廳)
- 1.28 女人讀書會(書名：多桑與紅玫瑰，導讀者：蔡慧兒)、至高雄新知協會  
演講談青少年流行文化(林以加)
- 1.31 出席 1111 人力銀行主辦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對金融業之衝擊」公聽會(田  
庭芳)

# 銘謝以下捐款人

## 2002年1月

- 周蘭新 1280 元
- 高寶桂 960 元
- 張明我 2000 元
- 黃長玲 18000 元
- 陳秀惠 9000 元
- 嚴祥鸞 9000 元
- 曾瓊子 640 元
- 張晉芬 90000 元
- 尤美女 750 元
- 李元晶 1000 元
- 李琪明 2000 元
- 藍瑞雲 30000 元
- 曾伯元 1000 元
- 駱文瓊 2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帳 號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 款 人	姓 名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處	寄 款 人	通 訊 處
經辦局收款戳	電 話	寄 款 人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代號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帳 號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 款 人	姓 名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處	寄 款 人	通 訊 處
經辦局收款戳	電 話	寄 款 人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代號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記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